

(二) 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把自我约束机制引入专项财务事项审批(审查)工作, 有计划有目的地适时进行检查、分析、总结,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 严肃工作纪律, 带头严格执法。对中企驻厂员机构违反有关规定, 扩大审批范围, 滥用审批权限的, 要按有关企业挤占成本(费用)、侵占利润金额, 依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有关条款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对审查审批工作不负责任, 敷衍了事, 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流失的, 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金额较大的, 要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七条 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各地中企驻厂员机构要及时对专项财务事项审批(审查)工作进行总

结, 在半年、全年工作总结中作出汇报, 并按附表要求填制《专项财务事项审批(审查)情况统计表》。

第八条 凡规定由当地中企驻厂员机构就地审批而有关企业未经当地中企驻厂员机构审批, 自行计列成本(费用)和冲减利润的, 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各地中企驻厂员机构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条 本规定从1992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 一、____省中企处专项财务事项审批(审查)情况汇总表(略)

二、____省中企处专项财务事项审批(审查)分项汇总表(略)

乡(镇)财政管理办法

(1991年12月26日财政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 进一步发挥乡(镇)财政的职能作用, 促进农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乡(镇)财政的决定和有关财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镇)财政(以下简称“乡财政”)是国家财政的重要组成部分。乡镇应当建立与其任务相适应的财政机关。乡财政机关是乡镇政府的重要部门, 受乡镇政府和县财政机关的双重领导。

乡财政机关是基层政权的行政机构, 依法享有执法权和处罚权。

第三条 乡财政的基本任务是管理乡财政收支, 对行政、事业和企业进行财政管理和财政监督, 为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和事业服务, 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服务。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 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传统, 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和各项财经制度。

(二) 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国家预算内收支, 完成上级财政核定的乡财政总预算收支任务和上级下达的财政任务, 负责乡镇政府经管的各项预算外资金和乡镇自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三) 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决算制度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凡设立一级预算的乡财政机关应按照国家预决算制度的规定, 编制预算内资金的预算和决算, 报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上报县级人民政府; 未设立一级预算的乡财政机关, 应编制预算内资金的预算和决算草案, 报县级财政机关; 乡财政机关对经管的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也应编制预算和决

算, 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 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认真搞好支农周转金、农业发展基金和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等的发放回收工作, 做好以工补农、以工建农工作, 促进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

(五)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乡镇企业、事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和监督, 加强基层财会队伍建设。

(六) 完成其他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第四条 乡财政的收支范围包括国家预算内资金收支、预算外资金收支和自筹资金收支。

(一) 预算内资金是指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预算内资金在乡县两级财政之间的划分, 应当遵循财权与事权结合、责权结合和简政放权的原则, 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预算内收入应在上级规定的县级预算收入范围内进行划分。预算内支出, 除县级必须集中的少量专项资金外, 原则上都划归乡财政管理。

(二) 预算外资金是指不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乡财政预算外资金包括: 乡财政按国家规定管理的各项附加收入, 事业、行政单位自收自支的不纳入预算的资金, 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各种专项资金, 以及其他按国家规定不纳入预算的各种收入。对事业、行政单位和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掌握的预算外资金, 乡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 乡财政的自筹资金是指乡镇政府在预算内、外资金以外,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行筹集的收入

和相应安排的各项支出。自筹资金收入主要包括按有关规定乡镇企业上缴乡财政的利润、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以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乡镇公共福利事业统筹费等。

第五条 乡财政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好国家与地方以及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处理好与县级主管部门的财政、财务关系。

乡财政管理体制，一般可根据中央对地方、省对地市县的财政体制形式，结合本地具体情况确定。不论实行哪种体制，应尽量实行一定几年不变的办法，以调动基层政权管理财政的积极性。民族乡的财权划分和财力分配，应予适当照顾。

第六条 乡财政应设立预算周转金，并根据财力状况逐步达到本级预算内支出的2%。预算周转金主要从乡财政结余中解决，上级财政如有可能，也可以适当给予支持。

第七条 乡财政预算内和预算外收入，分别由乡财政机关和基层税务部门按照财政税收法规和各项有关规定组织征收。乡财政机关和基层税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管理，保证各项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没有建立国库的乡镇，基层税务部门应及时向乡财政机关提供分乡、分项的税收完成情况，并将分乡镇落实的年度税收计划同时抄送乡财政机关。

乡镇自筹资金，要本着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合理负担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筹集。乡镇公共福利事业统筹费，要逐步实行定额、定项管理办法，建立预决算制度，接受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财政机关的监督。

国家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乡镇政府可以统筹安排，但要分别记帐和核算，向上级财政部门作出报告。

乡财政机关应当切实加强预算内收支、预算外收

支和自筹资金收支的管理，逐步建立财政监察工作制度。

第八条 乡财政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和《国家预算管理条例》的规定，积极创造条件，从实际情况出发，逐步建立乡镇一级国库，以利于乡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

乡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原则和方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乡财政的具体情况，本着简便易行的原则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九条 乡财政机关和人员编制，根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精兵简政的原则设置和配备。

乡财政机关名称一般称财政所。乡财政所一般应设所长、总预算会计、农业税收征管员、工商税收协税员和财务管理等专管人员。乡财政总预算会计不得兼任单位预算会计。具体人员编制数额，可根据乡镇规模的大小和经济事业的发展情况等加以配备。乡财政干部的聘用、任免和调动事宜，要与县财政机关商定。乡财政人员的有关待遇，按照国家规定的乡镇机关工作人员待遇执行。

乡财政机关经费，按照国家规定的资金供应渠道，分别在行政经费、事业经费和乡财政自筹资金中列支。

第十条 县级财政机关要加强对乡财政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4月12日财政部发布的《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八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 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

(1991年1月23日财政部、农业部发布)

一、为促进国营农垦企业发展经济，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增强企业自我积累、自我投入、自我发展的能力，特制定本规定。

二、根据各类国营农垦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以下财务包干办法：

(一) 国营农牧场，一般实行“盈利不缴、亏损不

补、自负盈亏”的办法。少数盈利较大的，实行“定额上缴”的办法。

(二) 国营橡胶农场、国营农工商联合企业（经济实体）、农垦部门直属的工、商、交、建企业，实行“定额上缴”的办法，其中微利企业，可实行“盈利不缴、亏损不补、自负盈亏”的办法。